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 义安区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2021〕37 号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铜陵市义安区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

铜陵市义安区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义安建设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加强信用法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深化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弘扬诚信文化等工作，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助力“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加强信用法制建设

1. 推动信用法规建设。贯彻落实《铜陵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0〕11 号）以及建筑市场、道路运输、食品安全等领域地方性法规中信用建设相关规定。

2. 健全完善信用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出台的信用

用相关制度文件，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推动地方、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 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落实国家及省市部署要求，对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失信约束措施开展清理规范，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提出清理意见，对现行制度中不符合要求但仍需保留的，制定规范完善方案，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清理规范工作。

二、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4. 提升信用平台功能。完善部门、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系统，尚未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铜陵（义安）信用平台”）联通的，尽快实现系统对接。落实铜陵（义安）信用平台配套管理制度规范，积极组织区直各有关单位参加铜陵（义安）信用平台和网站使用培训活动，提升业务水平和铜陵（义安）信用平台数据质量，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障。

5.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编印区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1 年版）。各部门按照目录要求全量归集信用信息，与铜陵（义安）信用平台实现互联共享。拓展信用信息归集的广度和深度，加大纳税、社保、水、电、煤、气、公共事业缴费、住房公积金、物流、合同履行、信用承诺以及个人等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按季度对区各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情况进行统计和通报。

6. 全面加强“双公示”工作。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

罚等信用信息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工作，开展“双公示”信息瞒报、迟报、错报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日监测、周调度、月通报机制，深入查找问题及原因，逐项制定解决方案，力争实现零瞒报、零迟报、全合规。做好迎接国家和省、市“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

7. 拓展信用信息查询应用。铜陵（义安）信用平台和信用网站依法依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自助查询终端。将信用信息查询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和工作流程，覆盖所有审批、监管和服务事项，实现“应查必查”。

三、加强信用监管

8.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大力推广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进一步扩大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覆盖面。将信用承诺与提升政府办事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紧密结合，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在规划、建筑施工、消防、环保、安评、能评等领域“承诺即开工”及其他领域信用承诺。加强对承诺人信用状况的事中事后核查，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虚假承诺和未兑现承诺的依法实施相应惩戒措施，依法依规推动信用承诺书、承诺主体情况、承诺流程等应公示、尽公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25 号），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开展行业

自律型、主动公示型、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

9. 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在司法鉴定、劳动保障、职业培训、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农产品质量、水利建设、旅游、医疗保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人防、粮食经营、能源、税务、地震安全等领域，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相关评价结果及时推送至铜陵（义安）信用平台。各部门以铜陵（义安）信用平台共享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参考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10. 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奖惩。严格按照国家明确的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规范严重失信名单认定标准、履行认定程序，加强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查询使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信息，做到“逢报必查”“逢办必查”，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联合奖惩实施结果和典型案例按流程实时反馈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

11. 开展失信专项治理。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国家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金融领域失信、生态环境保护失信等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促失信

主体限期整改，在信用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开通“失信专项治理”专栏，及时发布典型做法、治理成效。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和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力争 2021 年 6 月底前基本实现专项治理台账“清零”。

12.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在线修复，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办理符合条件的修复申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

13. 支持信用惠民便企。大力推进“信易贷”工作，强化“信易贷”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善“信易贷”平台数据归集报送机制，加快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市信用平台对接。积极组织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创新开发、推广“信易贷”产品。依托市信用平台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加强金融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引导各类资源投向优质诚信中小微企业，加大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持续推进电子税务局线上“银税互动”，扩大“税融通”受惠主体，积极引导银行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设计信贷产品。持续推进“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信用惠民便企产品创新应用。

四、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14.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信息应用和失信联合惩戒。继续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依托“信用铜陵”网站公布失信典型案例，对相关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做好全区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持续推进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开展全市信用优化营商环境（政务诚信）评估。

15. 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开展“江淮风暴”执行长效机制建设提升年活动，扎实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回头看”。进一步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名单纳入、公布、退出等工作。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为抓手，实现对联合惩戒落实情况的常态化监管，推进信用联合惩戒措施落地见效。

16.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深化科技计划全过程诚信管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宣传，增强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氛围。

17. 加强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加大对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力度，强化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归集、共享、公开。指导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

行业自律机制，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管理，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公信力，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诚信建设和促进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18.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建设。持续推进就业、职业技能鉴定、人力资源服务、社会保险经办、劳动保障监察、人事考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等领域诚信建设工作，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信用评价和社保、劳动保障监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奖惩，全面加强信用监管。

19. 加强交通信用建设。深入推进“信用交通市”创建工作，加快全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接市交通信用信息平台，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扩大信用信息数据覆盖面，提升数据质量。开展年度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20. 加强农业信用建设。进一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建设。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标准，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与农业项目评选、主体资格审查、行政许可审批、示范主体认定评选挂钩，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21. 加强市场监管信用建设。进一步完善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公示。规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筹制定、规范实施 2021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推进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2021 年底前完成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和风险监测预警模型构建，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监管措施有机结合。

22. 加强商务信用建设。推进市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完善“商务诚信度”指标体系。在外商投资、家政服务等领域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探索线下商品销售无理由退换货，促进区域消费升级。

23. 加强卫生健康信用建设。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医务人员不良记分情况向社会公示。推进“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及时总结试点成果，增加试点范围，逐步将试点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24. 加强安全生产信用建设。落实《铜陵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办法》，规范失信惩戒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审批替代型和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依法依规公示信用承诺书，加强信用承诺事中事后核查。深化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信息归集，相关信息及时全量推送市信用平台。

25. 加强医疗保障信用建设。按照国家医保基金监管“两试

点一示范”试点市中期评估情况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推动我区制定完善信用档案建立、信息归集、联合奖惩等相关制度。探索实施定点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制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及标准。

26. 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建设。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规范引导合法合规、诚信经营的信用服务机构采集加工社会信用信息，开发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落实信用服务机构监管的属地责任，开展失信信用服务机构专项治理，严厉查处、坚决清理违法违规、严重失信的信用服务机构。培育长三角一体化的信用服务业，探索建立区域统一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标准。

27. 加强城市信用建设。按照国家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要求，稳步提高监测排名，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将创建示范城市的相关指标作为衡量本地区信用建设的标尺，创新推进各项工作。

28. 纵深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做好与市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服务平台对接，加强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行政村等信用信息归集，及时推送市信用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标准化信用评价流程。支持金融机构有效挖掘和利用大数据资源，多维分析识别用户需求，精准评价用户信用状况，深化农村金融服务应用。开展寻找美丽信用村主题活动，加强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成效宣传。

五、深化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

29. 推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做好“皖江信用联盟”平台对接，实现联盟地市网站互联互通，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推进区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共享，强化对相关失信主体的共同约束。推动区域商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通、奖惩互助。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联动监管。搭建纳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签署纳税信用合作备忘录，实现跨区域涉税信用信息共享、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互认、联合激励措施共用。

30. 推进区域重点领域联合奖惩。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旅游、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信用联合奖惩制度、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等，探索建立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发布跨区域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31. 加强区域城市信用合作。落实《铜陵与上海市黄浦区“十四五”信用合作框架协议》，加强长三角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城市间信用信息共享、重点领域奖惩联动，不断创新合作方式，拓展合作领域。深入推进“皖江六市”城市信用合作，打造区域信用品牌，组团与长三角区域内城市开展合作交流，共同推动区域城市信用合作做深做实。

六、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32. 推进诚信教育培训。加强公民道德教育，推动义安区贯

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具体举措落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各级学校诚信教育，将诚信品德教育纳入青少年义务教育体系。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入职培训。围绕“双公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培训交流。

33. 推选信用示范典型。组织开展“诚信之星”、信用典型案例、信用创新产品、信用微视频等推荐评选，加强守信典型宣传和失信典型曝光。及时总结推送信用建设工作成效、创新举措、信用试点示范建设经验等。按季度通报各部门信息推送和被采纳情况。

34.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围绕社会广泛关注的信用建设重点工作、热点问题等，召开新闻发布会。依托信用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全面加强信用建设宣传。继续做好“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结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系列诚信活动，大力弘扬铜陵“诚实、厚道、守信、担当”的诚信文化理念。

七、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35.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推动指导本部门、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推进行业信

用建设纳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明确牵头科室，落实专人负责。进一步健全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充实人员力量。

36. 加强信用建设考核。将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细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完善考核内容，规范考核程序，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

- 附件：1. 铜陵市义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工作任务分工
2. 铜陵市义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一览表

附件 1

铜陵市义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加强信用法制建设			
1	推动信用法规建设。		
(1)	贯彻落实《铜陵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0〕11 号）以及建筑市场、道路运输、食品安全等领域地方性法规中信用建设相关规定。	区发改委 区司法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市场局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完善信用制度。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出台的信用相关制度文件，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推动地方、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国家及省市部署要求，对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失信约束措施开展清理规范，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提出清理意见，对现行制度中不符合要求但仍需保留的，制定规范完善方案，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清理规范工作。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4	提升信用平台功能。		
(1)	完善部门、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系统，尚未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铜陵（义安）信用平台”）联通的，尽快实现系统对接。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铜陵（义安）信用平台配套管理制度规范，积极组织区直各有关单位参加铜陵（义安）信用平台和网站使用培训活动，提升业	区发改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务水平和铜陵（义安）信用平台数据质量，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障。		
5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1)	编印区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1 年版）。	区编办	
(2)	各部门按照目录要求全量归集信用信息，与铜陵（义安）信用平台实现互联共享。拓展信用信息归集的广度和深度，加大纳税、社保、水、电、煤、气、公共事业缴费、住房公积金、物流、合同履行、信用承诺以及个人等信用信息归集力度。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按季度对区各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情况进行统计和通报。	区发改委	
6	全面加强“双公示”工作。		
(1)	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工作，开展“双公示”信息瞒报、迟报、错报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日监测、周调度、月通报机制，深入查找问题及原因，逐项制定解决方案，力争实现零瞒报、零迟报、全合规。做好迎接国家和省、市“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拓展信用信息查询应用。		
(1)	铜陵（义安）信用平台和信用网站依法依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自助查询终端。	区发改委 区数据局	
(2)	将信用信息查询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和工作流程，覆盖所有审批、监管和服务事项，实现“应查必查”。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信用监管			
8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		
	大力推广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进一步扩大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覆盖面。将信用承诺与提升政府办事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紧密结合，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在规划、建筑施工、消防、环保、安评、能评等领域“承诺即开工”及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其他领域信用承诺。加强对承诺人信用状况的事中事后核查，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虚假承诺和未兑现承诺的依法实施相应惩戒措施，依法依规推动信用承诺书、承诺主体情况、承诺流程等应公示、尽公示。		
(2)	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25号），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区司法局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开展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1)	在司法鉴定、劳动保障、职业培训、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农产品质量、水利建设、旅游、医疗保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人防、粮食经营、能源、税务、地震安全等领域，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相关评价结果及时推送至铜陵（义安）信用平台。各部门以铜陵（义安）信用平台共享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参考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改委 区民政局 区文旅局 区市场局 区医保局 区金融局 区人防办 区税务局 区科技局	
10	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奖惩。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严格按照国家明确的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规范严重失信名单认定标准、履行认定程序，加强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查询使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信息，做到“逢报必查”“逢办必查”，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联合奖惩实施结果和典型案例按流程实时反馈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	各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11	开展失信专项治理。		
(1)	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国家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金融领域失信、生态环境保护失信等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在信用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开通“失信专项治理”专栏，及时发布典型做法、治理成效。	区法院 区委网信办 区文明办 区发改委 区教体局 区经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与 规划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局 区金融局	
(2)	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和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力争 2021 年 6 月底前基本实现专项治理台账“清零”。	各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12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畅通信用修复渠道，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在线修复，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办理符合条件的修复申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	区发改委 区市场局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支持信用惠民便企。		
(1)	大力推进“信易贷”工作，强化“信易贷”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善“信易贷”平台数据归集报送机制，加快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市信用平台对接。积极组织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创新开发、推广“信易贷”产品。依托市信用平台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加强金融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引导各类资源投向优质诚信中小微企业，加大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区金融局 区发改委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推进电子税务局线上“银税互动”，扩大“税融通”受惠主体，积极引导银行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设计信贷产品。	区税务局	
(3)	持续推进“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信用惠民便企产品创新应用。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文旅局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14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1)	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区委组织部	
(2)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信息应用和失信联合惩戒。	区财政局	
(3)	继续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依托“信用铜陵”网站公布失信典型案例，对相关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区经信局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区发改委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区交通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审计局 区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做好全区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持续推进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开展全市信用优化营商环境（政务诚信）评估。	区发改委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司法公信建设。		
	开展“江淮风暴”执行长效机制建设提升年活动，扎实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回头看”。进一步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名单纳入、公布、退出等工作。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为抓手，实现对联合惩戒落实情况的常态化监管，推进信用联合惩戒措施落地见效。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16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深化科技计划全过程诚信管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宣传，增强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氛围。	区科技局	
17	加强社会组织信用建设。		
	加大对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力度，强化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归集、共享、公开。指导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管理，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公信力，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诚信建设和促进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区民政局	
18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建设。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持续推进就业、职业技能鉴定、人力资源服务、社会保险经办、劳动保障监察、人事考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等领域诚信建设工作，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信用评价和社保、劳动保障监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奖惩，全面加强信用监管。	区人社局	
19	加强交通信用建设。		
	深入推进“信用交通市”创建工作，加快全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接市交通信用信息平台，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扩大信用信息数据覆盖面，提升数据质量。开展年度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区交通局	
20	加强农业信用建设。		
	进一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建设。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标准，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与农业项目评选、主体资格审查、行政许可审批、示范主体认定评选挂钩，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区农业农村局	
21	加强市场监管信用建设。		
	进一步完善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公示。规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筹制定、规范实施 2021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推进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2021 年底前完成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和风险监测预警模型构建，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监管措施有机结合。	区市场局	
22	加强商务信用建设。		
	推进市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完善“商务诚信度”指标体系。在外商投资、家政服	区商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务等领域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探索线下商品销售无理由退换货，促进区域消费升级。		
23	加强卫生健康信用建设。		
	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医务人员不良记分情况向社会公示。推进“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及时总结试点成果，增加试点范围，逐步将试点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区卫健委	
24	加强安全生产信用建设。		
	落实《铜陵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办法》，规范失信惩戒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审批替代型和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依法依规公示信用承诺书，加强信用承诺事中事后核查。深化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信息归集，相关信息及时全量推送信用平台。	区应急局	
25	加强医疗保障信用建设。		
	按照国家医保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试点市中期评估情况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推动我区制定完善信用档案建立、信息归集、联合奖惩等相关制度。探索实施定点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制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及标准。	区医保局	
26	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建设。		
(1)	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规范引导合法合规、诚信经营的信用服务机构采集加工社会信用信息，开发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落实信用服务机构监管的属地责任，开展失信信用服务机构专项治理，严厉查处、坚决清理违法违规、严重失信的信用服务机构。	区发改委 区市场局	
(2)	培育长三角一体化的信用服务业，探索建立区域统一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标准。	区发改委	
27	加强城市信用建设。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按照国家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要求，稳步提高监测排名，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将创建示范城市的相关指标作为衡量本地区信用建设的标尺，创新推进各项工作。	区发改委	
28	纵深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		
(1)	做好与区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服务平台对接，加强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行政村等信用信息归集，及时推送市信用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标准化信用评价流程。支持金融机构有效挖掘和利用大数据资源，多维分析识别用户需求，精准评价用户信用状况，深化农村金融服务应用。	区委组织部 区金融局 区数据局 区发改委	
(2)	开展寻找美丽信用村主题活动，加强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成效宣传。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组织部 区发改委	
五、深化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			
29	推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		
(1)	做好“皖江信用联盟”平台对接，实现联盟地市网站互联互通，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长效机制。	区发改委	
(2)	推进区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共享，强化对相关失信主体的共同约束。	区人社局	
(3)	推动区域商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通、奖惩互助。	区商务局	
(4)	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联动监管。	区应急局	
(5)	搭建纳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签署纳税信用合作备忘录，实现跨区域涉税信用信息共享、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互认、联合激励措施共用。	区税务局	
30	推进区域重点领域联合奖惩。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旅游、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信用联合奖惩制度、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等，探索建立行业信用监管机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文旅局 区市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发布跨区域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31	加强区域城市信用合作。		
	落实《铜陵与上海市黄浦区“十四五”信用合作框架协议》，加强长三角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城市间信用信息共享、重点领域奖惩联动，不断创新合作方式，拓展合作领域。深入推进“皖江六市”城市信用合作，打造区域信用品牌，组团与长三角区域内城市开展合作交流，共同推动区域城市信用合作做深做实。	区发改委	
六、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32	推进诚信教育培训。		
(1)	加强公民道德教育，推动义安区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具体举措落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2)	加强各级学校诚信教育，将诚信品德教育纳入青少年义务教育体系。	区教体局 区发改委	
(3)	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入职培训。	区委组织部	
(4)	围绕“双公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培训交流。	区发改委	
33	推选信用示范典型。		
(1)	组织开展“诚信之星”、信用典型案例、信用创新产品、信用微视频等推荐评选，加强守信典型宣传和失信典型曝光。	区发改委	各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2)	及时总结推送信用建设工作成效、创新举措、信用试点示范建设经验等。	各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3)	按季度通报各部门信息推送和被采纳情况。	区发改委	
34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		
	围绕社会广泛关注的信用建设重点工作、热点问题等，召开新闻发布会。依托信用网站、	区委宣传部 区发改委	各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部门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各类媒体等，全面加强信用建设宣传。继续做好“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结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系列诚信活动，大力弘扬铜陵“诚实、厚道，守信、担当”的诚信文化理念。		
七、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35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进一步完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推动指导本部门、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推进行业信用建设纳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明确牵头处室，落实专人负责。进一步健全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充实人员力量。	各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36	加强信用建设考核。		
	将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细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完善考核内容，规范考核程序，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	区发改委 区目标办	

附件 2

铜陵市义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一览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分值 (分)
一	信用体系建设 (8 分)						
1	信用工作机制建设	部门内信用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明确分管领导、牵头科室、联络员、信息员, 相关科室信用工作职能, 联络员稳定、保持工作交流、协调、组织、落实等基本顺畅	提供部门内信用工作任务分工文件且日常信用工作对接顺畅, 得 2 分	部门信用工作任务分工文件	材料审核	2
2	信用工作常态推进	信用工作规划及落实情况	将信用建设纳入部门日常工作规划, 积极制定年度工作规划且推进落实; 部门重视, 有工作部署、有工作载体、有工作成效	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得 1 分; 提供年度信用工作总结及落实本部门信用工作部署成果, 得 1 分	部门信用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文件	材料审核	2
3	信用工作落实反馈	信用工作落实反馈情况	积极响应信用工作安排, 能够根据要求, 积极落实工作、梳理反馈部门信用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不配合、消极怠慢, 未准确落实, 未及时反馈, 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分 2 分	各单位信用工作反馈情况	材料审核	2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分值 (分)
4	信用工作参会学习	信用工作参会情况	根据参会安排，部门主管领导、联络员、信息员等人员积极参加各项信用工作业务培训、工作会议	未参加培训、工作会议，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总分2分	会议签到情况表	材料审核	2
二	信用数据归集共享（20分）						
5	双公示信息报送	合规率	遵循国家“双公示”字段报送要求，报送的“双公示”信息内容规范、完整、准确，符合国家“双公示”数据校验标准	得分=2*质量合格率，质量合格率=质量合格数/全部数据量×100%	市信用平台统计数据	定量计算	2
		漏报率	遵循国家“双公示”信息公示要求，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	得分=3*(1-漏报率) 漏报率=1-信用平台接收数据总量/部门产生数据总量×100%	市信用平台统计数据及部门“双公示”台账	定量计算	3
		及时率	遵循国家“双公示”信息公示要求，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	得分=5*报送及时率，报送及时率=及时报送数量/数据报送量	市信用平台统计数据	定量计算	5
6	红黑名单信息报送	常态推进红黑名单工作	参照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行业监管制度规范文件等，建立本部门红黑名单认定制度，规范红黑名单认定、发布；2.季度性开展红黑名单认定并反馈至市信用平台	制度文件缺失，扣1分 未持续推进红黑名单工作认定，扣1分	部门制度文件及市信用平台统计数据	材料审核	2
7	其他信用信息汇总	信用信息报送类别	依据部门信用信息目录，全面推进部门各项信用信息归集	得分=4*年度信用信息已归集类别/部门信用信息应归集类别。注：1.部门信用信息目录下个别信息项未产生数据的需提交说明；2.未制定信用信	市信用平台统计数据及各单位依据信用信息目录提供的相关声明	定量计算	4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分值 (分)
				息目录，本项不得分			
7	其他信用信息 汇总	信用信息报 送数量	依据部门信用信息目录，持续推进部 门各项信用信息归集	依据归集数量进行打分，得分 为报送数量占产生数量 95% (含 95%以上得 4 分;85-95% (含 85%) 得 2 分; 85%以下 不得分。未产生信用信息不扣 分	市信用平台统计 数据及各单位依 据信用信息目录 统计数据	定量计算	4
三	信用监管机制建设 (22 分)						
8	准入诚信教育	强化事前信 用宣传	利用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 体守法诚信教育，积极宣传行业规范、 法律法规、信用知识，提高经营者依 法诚信经营意识	组织编制行业经营者准入前 诚信教育手册等宣传资料，得 2 分	行业准入前诚信 教育手册	材料审核	2
9	推进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机制建设	建立完善行业信用承诺制度，梳理本 行业审批替代性、审批告知（容缺受 理）型、证明事项告知型、主动承诺 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信用承 诺事项类别，明确信用承诺事项清单 及业务流程，规范信用承诺书	制定信用承诺制度文件，梳理 信用事项清单及业务流程等， 得 3 分	信用承诺制度文 件及事项清单	材料审核	3
		“信用承诺” 信息归集	推进行业内各项信用承诺信息归集、 公示，加强对于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的 监督	依据归集数量进行打分，得分为 报送数量占产生数量 95% （含 95%）以上得 5 分; 85-95% (含 85) 得 3 分; 85%以下不得分	市信用平台统计 数据及部门信用 承诺产生数据 汇总	数据审核	5

— 27 —

10	信用分级分类	分级分类监 管文件制定	建立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信用等 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提高企业	制定、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文件的，得 3 分	分级分类监管制 度文件	材料审核	3
----	--------	----------------	--	----------------------------	----------------	------	---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分值 (分)
			信用分类监管水平, 实现“信用管终身”				
		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成效	根据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在充分掌握监管对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 定期开展行业领域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监测评价, 评定结果对外公示, 并作为日常采取差异化监管执法重要依据	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开展行业主体定期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分级分类监管重要依据, 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取得成效的, 得 5 分	面向行业主体开展的定期考核结果的汇报资料	材料审核	5
11	信用修复工作	落实信用修复工作	依据国家、省、市的信用修复要求, 面向有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象、重点关注名单主体推进信用修复, 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 提交修复报告, 汇总信用修复承诺并公示	部门常态化推进信用修复工作, 对于企业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能够及时反馈, 辅导企业进行修复并积极报送公示企业信用修复承诺信息, 得 4 分	各单位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情况及市信用平台统计数据	材料审核	4
四	联合奖惩工作落实 (10 分)						
12	信用核查工作	推进“逢办必查”	依托联合奖惩查询系统, 落实“逢办必查”要求, 积极将信用嵌入办事流程和业务审批, 全面核查市场主体信用状况, 对违法失信黑名单主体依据法规给予限制	得分=5*年度核查次数/年度办件次数×100%	联合奖惩系统统计数据及各单位审批许可类办件统计数据	定量计算	5
13	联合奖惩工作	联合奖惩措施落实	依托联合奖惩查询系统, 对查询到的红黑名单主体, 依法依规给予限制或激励, 并将结果进行全面反馈	得分=5*奖惩反馈次数/查询到的红黑名单数×100%	联合奖惩系统统计数据	定量计算	5
五	信用惠民便企 (15 分)						
14	其他“信易+”	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其	面向守信主体提供便利优惠的各项服务, 建立健全守信正向激励机制, 让诚信市民或企业得到好处, 推动社会	制定“信易+”实施方案的, 得 5 分; 推进“信易+”工作且取得显著成效的, 得 10 分	实施方案及工作成效材料	资料审核	15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分值 (分)
		他“信易+”工作开展情况	和谐发展				
六	诚信宣传教育（4分）						
15	行业诚信宣传	/	积极开展本部门本行业信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行业内、社会上诚信文化传播影响力	开展一次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活动方案、简报、照片、视频资料等	资料审核	2
16	参与全市宣传活动	/	协同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组织开展社会信用宣传月，面向社会大众集中推进信用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公共场所，营造浓厚诚信的社会氛围	开展一次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活动方案、简报、照片、视频资料等	资料审核	2
七	城市信用监测（5分）						
17	城市信用监测指标报送	指标报送情况	梳理其他信易+、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承诺事项清单等工作，并按月进行报送	各单位报送分项指标反馈及时且准确的，得2分，总分5分	城市信用监测指标报送情况	资料审核	5
八	信用环境优化（16分）						
18	工作落实情况	落实营商环境中信用环境优化的各项工作安排	根据市、区优化营商环境中信用环境工作安排、部署，积极落实部门工作职责，推进行业信用环境优化	积极落实部门工作职责，推进行业信用环境优化，得3分	提供营商环境中部门针对信用环境优化的工作落实情况汇报	资料审核	3

— 29 —

19	材料报送情况	准确反馈营商环境考核	根据市、区营商环境中涉及的信用环境考核要求，准确梳理、反馈行业信	准确梳理、反馈营商环境中信用环境考核指标的，得3分	部门营商环境中涉及信用环境指	资料审核	3
----	--------	------------	----------------------------------	---------------------------	----------------	------	---

[illegible]

